

2021 年度

福建省厦门监狱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汇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2021年预算说明如下：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厦门监狱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依法执行监狱的刑罚执行、狱政工作。
- (三) 依法执行监狱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 (四) 依法执行监狱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
- (五) 依法执行监狱对罪犯生活卫生的管理，装备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
- (六)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 (七)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具体管理监狱国有资产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 (八) 负责本监狱内部审计。
- (九) 负责本监狱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 (十) 负责本监狱民警、职工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监狱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科级以下(含科级)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
- (十一) 承办省司法厅及省监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厦门监狱包括 23 个内设机构，经济性质为全额供给。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省厦门监狱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依法治国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以及全国、全省监狱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全省监狱“安全高标准、改造高质量、执法高水平、管理高效能、保障高起点、队伍高素质”的目标，继续抓住“稳定和发展”的工作基调，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在全省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落实赶超，努力创出与特区区位和省级文明单位相一致的工作业绩，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抓方向、强队伍、促廉政。

（二）坚持把监管安全作为底线，着力抓规范、强基础、促保障。

（三）坚持把教育改造作为中心任务，着力抓创新、强机制、促落实。

（四）坚持把法治作为价值追求，着力抓教育、强执法、

促监督。

（五）坚持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保障，着力抓班子、强管理、促激励。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1.99	一、基本支出	15623.9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319.4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7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162.7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2068.07
收入合计	17691.99	支出合计	17691.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691.99	17691.99	17691.99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17691.99	17691.99	17691.99								

三、支出预算汇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691.99	14319.46	141.76	1162.70	2068.07	17691.99	17691.99	1769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407	公共安全(监狱)	14163.60	10923.87	15.16	1156.50	2068.07	14163.60	14163.60	141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0	0.00	126.60	6.20	0.00	132.80	132.80	1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51	1048.51	0.00	0.00	0.00	1048.51	1048.51	10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21	734.21	0.00	0.00	0.00	734.21	734.21	7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75	880.75	0.00	0.00	0.00	880.75	880.75	8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16	福建省厦门监狱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12	702.12	0.00	0.00	0.00	702.12	702.12	7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1.99	一、基本支出	15623.9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319.4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76
		公用支出	1162.70
		二、项目支出	2068.07
收入合计	17691.99	支出合计	17691.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691.99	15623.92	2068.07
20407	公共安全（监狱）	14163.60	12095.53	206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0	1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51	104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4.21	73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75	880.75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12	702.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69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9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62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9.46
30101	基本工资	1956.00
30102	津贴补贴	4597.20
30103	奖金	369.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50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6.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40.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0
30211	差旅费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30216	培训费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96
30302	退休费	6.20
30305	生活补助	1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6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厦门监狱收入预算为1769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拨款的增加、2020年度绩效奖等年终项目1419.53万元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91.9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69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7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319.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1.76万元，公用支出1162.7万元，项目支出2068.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91.99万元，比上年增加5397.73万元，主要原因是文明奖等人员支出拨款增加3475万元、2020年度绩效奖等年终项目1419.53万元列入预算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14163.6万元。主要用于监狱民警职工日常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狱政设施建设维护、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支出等。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32.8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离退休民警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48.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0万。主要用于监狱民警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2100501）734.21万元。主要用于监狱民警职工医疗保险费缴交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2210201）880.75万元。主要用于监狱民警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2210202）702.12万元。主要用于监狱民警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23.9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46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联系罪犯监管、教育改造及社会帮教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3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厦门监狱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068.0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68.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8.07		
	其他:			
年度目标	牢牢把握“教育改造科学化、安全管理精细化、执法工作规范化、基层基础优先化、信息集成实战化、队伍建设正规化”的发展方向，紧紧抓住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造“两个主业”，全力确保队伍和监管“两个安全”，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与项目带动并举，顶层设计与基层基础建设并行，体制机制改革与转型升级、补齐短板并进，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在建，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并重，全面建设执法严明、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安全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监狱，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警岗哨执勤率	≥100.00百分点
			重大传染病疫情次数	≤0.00次
			警示教育宣传次数	≥4.00次/年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百分点
			戒毒、传染病宣传	≥12.00次
		质量指标	实现监管安全稳定，不发生影响四无安全事故	≤0.00次
			监控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365.00天
			实现消防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0.00次
			办公网络正常运转天数	≥365.00天
	时效指标	按月落实经费	≥12.00月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00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监罪犯艾滋病筛查率	=100.00百分点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按要求排放，不发生污染事故	≤0.0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罪犯身体健康安心改造	≥80.00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罪犯对监狱伙食等罪犯生活卫生工作满意度	≥90.00百分点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7.5万元，比2020年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2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2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